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井泉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东南 e 馆培训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184,84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1.6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七)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改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修订相关内容》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增选 2 名董事》议案
 - 1、《关于增选张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增选秦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确认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回购公司企业用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罗会远：

罗会远

井泉：

井泉

2020年 05 月 20 日